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顧以歆  
電話：02-25626550  
電子信箱：te256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4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中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資料（ODT檔和PDF檔）各1份  
(36065243\_1143041120\_1\_ATTACH1.pdf、36065243\_1143041120\_1\_ATTACH2.odt)

主旨：為本市各校學生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一案，請貴校公告周知並掌握辦理期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
- 二、依據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先予敘明。
- 三、本市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均採線上申請，請於114年4月1日（星期二）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期間，於本市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https://tpnee.tp.edu.tw>），進行註冊申請及資料上傳。
- 四、依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

復興高中 1140303



\*MVAA1146002211\*

態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資料簡述如下（詳見申請資料）：

- (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案分「與學校合作」及「不與學校合作」。
- (二)擬與學校合作者，申請人除完成線上申請外，請提前與校方了解合作模式，最遲應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前主動將紙本申請表件3張、個人計畫書及合作計畫書草案（含電子檔），繳交至學校承辦單位。各校應於截止日前至本市審議系統檢視學生申請狀況，並提醒戶籍地非屬本市者向戶籍所在地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三)學校受理在校生合作案申請，請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至5月9日（星期五）由校長召開會議，邀請申請人出席、共同修訂計畫，並於5月13日（星期二）將學校會議紀錄、簽到表、核章後合作計畫，合併為1個PDF檔案，上傳至審議系統「校內審查紀錄」項目，核章後的合作計畫檔案請提供給申請人補件上傳，俾利後續審議作業。
- (四)學校受理高一新生或非本市審議的實驗教育學生（戶籍非本市）合作案申請，待學生實驗教育計畫審核通過後，請學校將合作計畫於開學日兩週內函報本局申請許可，為保障學生學習不中斷及維護學生各項受教權益，合作計畫未經許可前，學生仍應到校上課。

五、本局訂於114年5、6月召開高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進行申請案件之審議，倘申請案進入面審，將請申請

人、學生及合作學校依電子信件通知的會議時程出席。為利審議工作順利進行，本局同意給予學校出席人員於會議時程公假派代。非本局轄屬學校，請視校務酌情與會。

六、請學校公告並轉知訊息予有意申請高中實驗教育之家長及學生，並請掌握目前與貴校合作實驗教育學生之期程、學生學習情形及需求。

七、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資料，請至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官方網站（<http://teecid.tp.edu.tw/>最新消息）下載使用。

八、有關高中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申請諮詢請洽本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高中承辦人，電話：（02）25626550~2轉12（顧教師）或轉16（黃教師）。

九、檢附高中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各項申請資料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